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謝宜珊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(113年執聲付字第8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宜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宜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614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。嗣因假釋後更定其刑期為有期徒刑6年，復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833740號函核准維持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前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原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於假釋後更定其刑期為有期徒刑6年，本院為上開更定其刑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本院卷可稽，堪認無訛。受刑人於前揭更定其刑後，再經法務部矯正署假釋審查會審核結果，仍符合刑法第77條之假釋條件，而核准其維持假釋之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8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833740號函暨113年9月19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可參。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

01 正當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96條但
03 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慧娟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0 書記官 鄭翔元